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3〕2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济宁市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济宁市级和3个县（市、区）入选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承担了司法部、省司法厅5项改革试点任务，数量居全省各市第一，取得明显成效；司法部、省司法厅6次在济宁召开现场会、现场调研活动，济宁市5次在司法部、省司法厅召开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司法部官网、《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瞭望新闻周刊》《大众日报》等媒体网站对济宁市法治工作报道31篇次；2022年1月，

济宁市委依法治市办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表彰为“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济宁市8个集体荣获“山东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济宁市司法局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平安山东建设先进集体”。

## 一、全面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工作统筹力。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建设重点工作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举行学法讲座2次、开展集中学法4次。市委、市政府、市级分管领导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作出具体批示60次。编发《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11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44篇。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司法行政工作“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构建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对十四届市委新一轮常规巡察的8个市直部门开展了法治督察，有力推动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落实落地。4月，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全省16市观摩我市泗水县述法工作，并在泗水县召开全省述法工作推进会，济宁“四述法四评议”模式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充分肯定。

（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提升法治理论及实务研究水平。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社科联、市司法局面向全市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调研理论文章征集和评选活动，并举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理论研

讨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联合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开展专题调研，召开调研座谈会，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有力服务了黄河发展战略。推荐的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确定为“第一批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三）打造宣传阵地，扩大法治影响力。2022年7月27日，市司法局正式确定为法治日报社基层联系点，法治日报社邵炳芳社长和于永生市长共同为联系点揭牌，在更高层次上宣传济宁法治建设成果开辟了更广阔的舆论阵地。10月13日，召开“济宁这十年”系列一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党的十八大以来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白皮书》，集中展示党的十大以来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8月，市司法局成为大众网济宁司法频道指导单位。

## **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以科学立法、依法决策为抓手，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扎实推进5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目前，节约用水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梯安全条例已基本完成，待人大审议实施，另外2部正在修改完善中。调整合法性审核（审查）报送材料明细，改革公开征求意见的工作模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深入推广使用合法性审核信息系

统，截至 2022 年底，共派发账号 1345 个，流转文件 193 件。

（二）以健全监督体系、实施效能评估为抓手，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双下沉”，发布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建成全国首家行政执法效能评估中心，构建行政执法效能评价体系，全省率先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有力促进了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2 年 8 月 16 日—20 日，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专程来我市进行调研并召开推进会。深入推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行政执法 网上办案”和“行政执法监督”三大平台，截至目前，已累计培训执法人员 2 万人次以上，网上办案超过 10 万件，汇集执法监管数据 200 万余条。8 月 15 日，市司法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以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复议案件纠错率为抓手，促进部门依法行政。2022 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全市法院共办结一审行政案件 1948 件，其中行政机关败诉 59 件，败诉率为 3.028%，列全省第三位。2022 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审结案件 906 件，纠错 94 件，直接纠错率 10.38%；调解和解 176 件，调解和解率 19.43%。市司法局在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会上，作为 4 个发言单位之一做典型经验介绍。

### **三、推动法治为民实现新提升**

（一）围绕打造法治文化品牌，深入推进“八五”普法

规划落实。积极打造济宁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区域性法治文化景观带3处，济宁市被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全国“八五”普法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是全国4个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之一，也是全省唯一联系点。积极推进基层法律人才建设，全市共培育法治带头人7902名，法律明白人13312名，开通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网校，有效提升“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能力素质。开展第三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评选，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

（二）围绕打造公共服务便捷城市，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在济宁高新区建设高端公共法律服务产业园，增设3个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铺设12台7x24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亭。印发《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实现“12348”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实现二十四小时法律服务。召开“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助力平安济宁建设”新闻发布会，组建由60名法律援助专家组成的法律援助专家库和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切实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提高群众知晓率，2022年以来累计办理法律援助14307件。

（三）围绕打造济宁律师党建品牌，提升济宁律师工作水平。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深化“双联共促”，开展“三亮三比一争做”活动，建立“五抓五创”党建工作模式，探索“123X”党建工作法，有关经验做法在法治日报社半月刊《法制与新闻》（2022年4月上期）、《中国律师》（2022年第9期）刊登。开展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试点，研发“济

宁党政法顾通”系统，提升法律顾问管理水平。推进公职律师全覆盖，召开高规格工作推进会，建立公职律师统筹调配制度，目前，市县党政机关已全部申请设立公职律师。

（四）围绕不断擦亮“和为贵”人民调解品牌，助力平安济宁建设。全市建立“和为贵”调解室4750个，2022年以来累计调处矛盾纠纷16088件，调解成功15948件，调解成功率达99.1%，7月27日，法治日报头版以《这里的调解员不仅“专职”还是“专家”》报道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做法；制定出台《关于明确乡镇（街道）司法所结构职能和人员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确保司法所编制不少于4名，单所人员力量配备走在全国前列，做法受到司法部关注。

####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创新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组织召开了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高位谋划、部署、推动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推出165项举措，各领域改革成效在国家级简报刊载31篇、省级简报刊载77篇，42项改革创新举措纳入省“揭榜挂帅”项目清单向全省推广，数量居全省前列。《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二审通过，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二）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免提交清单”。印发《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和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明确实行取消或免提交的证明事项范围。2022年10月1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8号），公布第一批免提交证明事项共计434项，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22个重点民生领域。

（三）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落实“不罚轻罚清单”。指导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行“有温度的执法”，2022年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出台31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涉及市场主体登记监管、广告监管等多个领域。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不罚轻罚案件14730件，减免罚款金额2265.17万元，受益企业15364家，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检测指标显示，济宁市不罚轻罚案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取得成效的同时，工作中还存在着基层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为民工作成效需要进一步彰显，公共法律服务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大力度，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新安排新部署，聚焦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全面细化分解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组织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聚焦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领导成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

终述职报告；聚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托行政执法效能评估中心，推进行政执法三平台深度融合，全面推广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建好用好“济宁党政法顾通”系统；聚焦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开展“八五”普法中期验收评估，开展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亭进驻镇（街）试点工作，不断改革创新，积极突破，不断推动法治济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济宁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报告。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